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

## 海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112 年版

(本同意書報名甄試時須與履歷表一併提出)

茲同意 敝子弟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級\_\_\_\_\_，申請參加 貴校\_\_\_\_\_學年度海外實習課程，如經錄取，將預定於\_\_\_\_\_年\_\_\_\_月前往\_\_\_\_\_進行海外實習，為期\_\_\_\_年。敝子弟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，願配合校方督導子女，恪遵本校及實習單位之相關法規，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或實習單位名譽之行為。生活作息及自身安全管理則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。
- 二、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在實習國之研修，否則將依本校校外實習之相關規定辦理，最重將無法取得本校校外實習學分。
- 三、接受實習輔導：錄取時依規定接受本校與實習單位合約及海外實習講習與輔導。
- 四、實習期間所獲悉實習單位之機密、相關資料等，皆有責任應予保密不得洩漏，離開後亦同。
- 五、海外實習結束後或被退訓者，須依飯店規定如期返國，絕無滯留當地不返國之現象，違反者除不給予實習學分外，並予以退學處分，且須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有有刺青、癩癩、憂鬱症、嚴重貧血等痼疾，亦或需常看診服藥者，體力差、無法適應團體生活者，不得報名。如發現隱瞞者，須立即中止實習返國，並接受議處。
- 七、必須按規定按時繳交實習報告，否則沒有實習成績與學分。
- 八、學生家長同意於研習期間，學生若有任何損害學校或實習單位之情事發生，願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家長(監護人)：

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